

聖經故事簡介 (3)

**財主和拉撒路**

令人警醒的故事

李國慶 著



# 因為我在這火焰 裏，極其痛苦。

路加福音 16：24

主啊，願財主和拉撒路的故事，成為我們的警醒，不要在此轉瞬即逝的地上人生，貪圖現世享樂，死後卻活在火焰裏，極其痛苦；但要尋求禱，向禱認罪悔改，追求永恆福樂。讚美主，阿們！

## 目錄

第一章	財主和拉撒路：強烈對比.....	1
第二章	金科玉律.....	6
第三章	運程劇變.....	11
第四章	陰間的景況.....	15
第五章	貧窮的人有福了！.....	20
第六章	財主的請求.....	25
第七章	要信神的話語.....	29

## 第一章 財主和拉撒路：強烈對比

### 令人警醒的財主故事

1. 親愛的朋友，聖經有很多令人警醒、令人驚訝的財主故事，其中之一就是財主和拉撒路的故事。對於不信者來說，路加福音的第 16 章是整本聖經最可怕的一章，因為它描述了他死後的生命狀況和感受。

有些人以為死亡就是生命的終結，人死後就不再存在，但在這故事主耶穌向我們說明，死亡不是一了百了，死後生命會在另一地方延續，永不終止。

故事開始說，從前有一財主，過著美好富裕的物質生活，首先我們見到他穿著華貴，耶穌說他「**穿着紫色袍和細麻布衣服**」。聖經學者說，古代的紫色布料是用非常昂貴的染料來染色的，染料要從某種貝殼類動物中獲取。

紫色也是古代皇室的顏色，我們見到，在耶穌被釘十字架前，羅馬士兵嘲弄祂，在總督府給祂穿上紫袍，稱祂為猶太人的王。

### 馬可福音

15：17 他們給他穿上紫袍，又用荊棘編了冠冕給他戴上，

15：18 然後向他致敬，說：「萬歲，猶太人的王！」

內外都穿著講究

2. 紫色袍是名貴外衣，而細麻布是上好材料，普遍用來做內衣的，因此「穿着紫色袍和細麻布衣服」，表示財主內外都穿著講究，這組合代表著至高的奢侈。

除了衣著講究之外，他亦「天天奢華宴樂」。耶穌是一語言大師，一句說話就說出他的價值觀和人生觀；他是一享樂主義者，他的生命主題、人生意義就是天天吃喝玩樂。

今天的人會說他懂得享受，但使徒保羅會說他愛好宴樂，不愛神（提後3：4）；今天的人會說他是食家，但使徒保羅會說他是貪食者，他的神明是自己的肚腹，他正是那種會滅亡的人。他一生都專注地上的事，全不理會天上的事。

腓立比書3：19 他們的結局就是滅亡。他們的神明是自己的肚腹；他們以自己的羞辱為光榮，專以地上的事為念。

天天奢華宴樂

3. 他財富滿溢，事事順景，炫耀性消費習以為常；他享受人生，沉溺於宴樂之中，窮奢極侈，而且「天天」如此。從世俗角度而言，他心想事成、平安喜樂，人生就好像是一美好黃金派對。

路加福音16：19 「有一個財主穿着紫色袍和細麻布衣服，天天奢華宴樂。」

「神是我的幫助」

4. 與此同時，有一乞丐，景況與財主的美好際遇有天壤之別。他名叫拉撒路，被人放在財主門口。他是唯一一個在耶穌的比喻中，祂給予名字的人；他的名字很重要，它是一普遍的希伯來名字 (Eleazar)，意思是「神是我的幫助」。這意味著雖然他過著貧窮困苦的生活，他是信神的，他相信神會幫助他，這信心就是他的所有。這信心在他的景況是極為難能可貴，因為他什麼都沒有，仍然相信神會幫助他！

路加福音16：20 又有一個討飯的，名叫拉撒路，渾身長瘡，被人放在財主門口，

貧病交迫

5. 這窮漢不只是窮，而且渾身長瘡，他亦可能是傷殘人士，因為他「被人放在財主門口」。當附近的狗來舔他的瘡時，他孱弱到無力反抗。

他貧病交迫，淪為乞丐，實是可憐坎坷。他無力照顧自己，希望得到財主桌子上掉下來的碎食充飢。他即今天的露宿者，靠吃垃圾食物為生。

路加福音16：21 想得財主桌子上掉下來的碎食充飢，甚至還有狗來舔他的瘡。

強烈的對比

6. 在這裏耶穌給祂的觀眾一個不可能更強烈的對比。兩個人住在彼此的視野之

內，一個活在極度奢華中，另一個活在極度貧困中；一個什麼都有（但沒有神），另一個什麼都沒有（但有神）。

一作者寫道：「耶穌給拉撒路的狀況的描述，強調了兩個人之間的對比。財主的身體穿著最好的衣服，但窮人的身體卻被痛苦的膿瘡覆蓋。財主放縱他的食慾，但從桌子上掉下來食物可治好拉撒路的營養不良。」(Charles R. Swindoll, *Swindoll's Living Insights, Luke*, 頁442)

財主天天奢華宴樂，享盡人間福樂，拉撒路卻捱飢抵餓，受盡折磨。但事情的全貌並非是如眼所見，我們所見到的只是外表、現世的情況。這一生並不是生命所有，我們都有永恆的靈魂，生命會永遠延續、永存不滅，但不信神的人，死後就要面對審判，和承受永恆懲罰。

希伯來書9：27 **按著命定，人人都有一死，死後且有審判。**

戲劇性的大逆變

7. 最後，財主和拉撒路都死了。死後他們兩人的運情，峰迴路轉，有戲劇性的大逆轉。拉撒路被天使帶去放在亞伯拉罕的懷裏，享受信徒的永生福樂，但財主就去了陰間，陰間是非信徒未面對神的審判前所去的地方。

請留意以下一段經文說死後財主被埋葬了，但它沒有說拉撒路亦被埋葬了。毫無疑問，財主有一風光大葬，很多親朋好友都會來悼念他的離世，和頌揚他生前的作為；但拉撒路的情況就截然不同。

有一學者評論說：拉撒路的屍體「可能被扔到市外的垃圾場，一般乞丐的屍體都是這樣處理的。」它可能被扔進了耶路撒冷西南部的欣嫩子谷，那裏有一公共垃圾堆，有各種各樣的垃圾，包括人類和動物的屍骸；為了要燒掉這些垃圾，火在那裏是不斷燃燒著的。

路加福音16：22 後來那討飯的死了，被天使帶去放在亞伯拉罕的懷裏。財主也死了，並且埋葬了。

## 第二章 金科玉律

### 遺漏的罪

8. 我們從這個故事可以學習到甚麼呢？有些人會問，在這故事，究竟財主犯了什麼罪，死後要被送到陰間？我們只知道他穿著華貴，生活奢華，住在一間有大闊的大屋。世上有很多成功人士都是這樣活的，世上有很多財主，都是過著富裕的生活的，難道他們死後全都要去陰間嗎？很多信徒都想知道，財主是因為犯了什麼罪而要受懲罰的？

我們可以說，他的罪不是他是財主，做財主不是罪；耶穌亦沒有說他的拜偶像、褻瀆神、犯奸淫或偷盜等罪。他的罪很顯然是自私地只為自己而活，只顧一己的安逸，不恤理會困苦的人。見到放在門口的可憐乞丐，他視若無睹，對他漠不關心、毫無憐憫，這就是他的罪，他靈魂的咒詛，他為此而被定罪。

在神的道德秩序中，罪可分為兩大類：(1) 犯錯的罪，和 (2) 遺漏的罪。不應做而做是罪，應做而不做亦是罪。罪是做任何神禁止的事，和沒有做任何神要求做的事。財主的罪就是遺漏的罪。

雅各書4：17 所以，人若知道該行善而不行，這就是他的罪了。

### 金科玉律

9. 神的律法要旨都包含在耶穌的金科玉律，這律法說：你想要人怎樣待你，你也要怎樣待人；耶穌要我們做到「己之所欲，亦施於人」。

世上很多哲學家都有相似的格言，但都是負面的。中國偉大哲學家孔子說：「己所不欲，勿施於人」。一猶太拉比(Hillel)亦說：「自己所憎厭的，不要做在別人身上。」次經的「多比傳」(4：15)亦有相同教導。

神的律法與人的學說的分別，在此可見一斑：耶穌的金科玉律是積極的，是要我們愛人如己的，但人的格言只是「但求無過」，並無任何積極的要求。

遵守神的律法不單只要避免犯錯，而且要積極去幫助有需要的人。

馬太福音7：12 所以，無論何事，你們想要人怎樣待你們，你們也要怎樣待人，因為這就是律法和先知的道理。」

沒有任何憐憫

10. 財主好像沒有什麼罪行，但卻違反了耶穌的金科玉律。拉撒路貧病交迫，躺在他的屋前，但他對他的困境視而不見、置諸不理，沒有動慈心或表現出任何憐憫，沒有給他任何幫助。

路加福音

16：20 又有一個討飯的，名叫拉撒路，渾身長瘡，被人放在財主門口，  
16：21 想得財主桌子上掉下來的碎食充飢，甚至還有狗來舔他的瘡。

他不認識神

11. 深入些探討，為什麼他對門前乞丐的苦難完全無動於衷，沒有表現出少許慈心？我們可以說，他是這樣的冷漠是因為他不認識神，和祂沒有任何的係；而他不認識神，是因為他此生的富貴安逸、奢華享受。

此生他想要的一切都有了，所以他有一虛假的安全感，覺得不需要神；他不像拉撒路，需要神的幫助。他自以為自給自足，富足豐盛，因此驕傲自滿，這是擁有世俗財富和豐裕物質生活的屬靈風險。在福音書，耶穌曾警告另一財主，是祂在生命中遇到的一財主，財主要進神的國是何等的難哪！

路加福音

18：24 耶穌見他變得很憂愁，就說：「有錢財的人進神的國是何等的難哪！

18：25 駱駝穿過針眼比財主進神的國還容易呢！」

得救的財主

12. 我們從聖經的人物見到，財富令人感到驕傲和自滿，和帶來許多誘惑，因此許多財主都不信神。

然而，財富並不一定令人墮落，有些財主是得救的。在新約，富有的稅吏撒該，和他的全家一起得救（路 19：1-10）。亞利馬太的約瑟的財富並沒有阻止他成為基督的門徒，而且他有主被埋葬在他的墳墓的榮譽（太 27：57-60）。同樣地，以色列的領袖人物和老師的法利賽人尼哥德慕，也是一財主。但耶穌死後，他帶來了一百斤昂貴的沒藥和沉香，來膏祂的身體，顯然他是信祂的。

約翰福音19：39 尼哥德慕也來了，就是先  
前夜裏去見耶穌的那位，他帶著約一百斤  
的沒藥和沉香。

財主亦可得救

13. 聖經不是說凡是財主都不能進入神的國度，但那些信靠財富，以瑪門為他們偶像的人，就的確不能進入（太 6：24）。在舊約，我們也見到一些神的人都是財主：亞伯拉罕，以撒和雅各，神的選民的祖先，都是很富有的。約伯是全東方最富有的人，但他卻敬畏神、遠離惡事。

因此，雖然聖經對財主說了很多嚴厲的教誨，這並不表示所有財主都不能得救。

約伯記1：3 他的家產有七千隻羊，三千匹駱駝，五百對牛，五百匹母驢，並有許多僕婢。這人在東方人中為至大。

要向飢餓的人施憐憫

14. 但是我們從這財主的漠不關心態度為知道他不信神，和祂沒有關係。因為神愛窮人，如果祂和神有關係，祂就神會遵守祂的律法，行公義、好憐憫、和貧窮和有需要的人分享，祂賜給他的財富。如果祂和神有關係，神的愛住在祂裏面，祂就會向拉撒路動慈心，幫助他，但這財主只顧自己享受，奢華，完全忘記、忽略了厚賜他財富永生神，和祂的鄰舍。

以賽亞書58：10 向飢餓的人施憐憫，使困苦的人得滿足；你在黑暗中就必得著光明，你的幽暗必變如正午。

要愛鄰如己

15. 財主從來沒有幫助他的以色列同胞拉撒路，甚至從來沒有給他任何施捨或剩餘食物，這表示他有一不信和反叛的心。他拒絕為坐在他門口的可憐乞丐給予幫助，就違背了神的律法。神透過摩西，給以色列關於富有的人士，應如何對待他們貧窮的同胞的具體指示（參見申15：7-11），他們要對貧窮和有需要的人慷慨解囊，照他所缺乏的借給他們，補他們的不足。財主漠不關心的態度表明他不愛神，因為他不愛他的鄰舍拉撒路。

利未記 19：18b 你要愛鄰如己。我是耶和華。

### 第三章 運程劇變

#### 強烈對比

16. 在這故事耶穌給祂的觀眾一個不可能更強烈的對比。兩個人住在彼此不同的視野之內，一個過著窮奢極侈的生活，另一個活在赤貧患疾中；一個什麼都沒有，另一個什麼都沒有。財主的身體被穿著最好的衣服，但窮人的身體卻被痛苦的膿瘡所覆蓋。財主放縱他的食慾、奢華宴樂，拉撒路卻是貧病交迫、捱飢抵餓。

但最終兩人都死了，死後兩人運程劇變，有大逆轉。首先我們看看拉撒路的景況。

路加福音16：22 後來那討飯的死了，被天使帶去放在亞伯拉罕的懷裏。財主也死了，並且埋葬了。

#### 貧窮的人有福了！

17. 拉撒路死了之後，被天使帶去放在亞伯拉罕的懷裏。亞伯拉罕是神的選民的祖宗，是信心之父，和他一起表示他有信心，是得救的。生前他什麼都沒有，但現在他卻在亞伯拉罕的懷裏享受永恆福樂。

一作者寫道：「主的表達是甜蜜的，它給我們一安息的圖畫。它表示信心得到辯明，因為拉撒路去了希伯來信心之父亞伯拉罕住的地方。它說拉撒路，雖然他獨自

死去，被神忠心的子民圍繞住。」  
(Charles R. Swindoll, *Swindoll's Living Insights, Luke*, 頁 443)

他的幸福景況證實了耶穌的教導，貧窮的人有福了！

路加福音6：20 耶穌舉目看著門徒，說：  
「貧窮的人有福了！因為神的國是你們的。」

### 屬靈富貴

18. 聖經常常警告我們，富有的人容易跌入屬靈陷阱，離棄神，但對貧窮的人它就常常都有很正面的評價。耶穌本身就就很貧窮，連「枕頭的地方」（馬8：20）也沒有。神學家經常說，耶穌在世時擁有的唯一物質資產，就是祂身上的衣服。

人在物質上貧窮，但有屬靈富貴，在聖經裏是常見的現象。耶穌將士每拿教會和老底嘉教會的人比較，前者的人物質貧窮，但卻在屬靈上富足；後者的人物質富有，但在屬靈上卻是困苦可憐。

啟示錄2：9a 我知道你的患難和貧窮——其實你卻是富足的，

啟示錄3：17 你說：我是富足的，已經發了財，一樣都不缺，卻不知道你是困苦、可憐、貧窮、瞎眼、赤身的。

人以為尊貴的

19. 我們見到這兩人運程劇變的強烈對比；在地上，財主穿著華貴、享盡榮華；拉撒路卻是一赤貧和患疾的乞丐，偃蹇困苦。

但這只是事情的表面。這世界的得勝者，往往是永恆的失敗者。在世界的尺度名成利就，對我們的永恆絕無幫助，而且可能有害，甚至有致命的後果，因為世界的現世、物質價值，和神的永恆、屬靈價值可說是正面沖突。

世人為物質富貴而活，為今生、今天而活，但神的子民為屬靈富貴而活，為永生、永恆而活。世人追求名、利、祿；神的子民追求信、望、愛。因此世界認為是尊貴的，神認為是可憎的。

路加福音16：15b 因為人以為尊貴的，是神看為可憎惡的。

財主去了陰間

20. 拉撒路死後被送去亞伯拉罕的懷裏，這是全宇宙最美好的地方；但財主卻去了陰間，這是全宇宙最糟糕的地方。之前世界最卑賤的，現在是至高；之前最尊貴的，現在是至低。一個得享永福、喜樂洋溢；另一個永遠沉淪、永不超生。他們死後的強烈對比，比生前的還大得多！

陰間是非信徒未面對神的審判，還未被扔進永恆地獄之前，所去的「中間階段」。在那裏，財主舉目遠遠地望見亞伯拉罕和拉撒路，就向他喊着求救。

路加福音16：24『我祖亞伯拉罕哪，可憐我吧！請打發拉撒路來，用指頭尖蘸點水，涼涼我的舌頭，因為我在這火焰裏，極其痛苦。』

無知的人哪！

21. 經過此轉瞬即逝的一生之後，我們就要面對神的審判。到底我們至終的命運會像財主或拉撒路，不是看我們此生所得的金銀財寶或社會地位，而是要看我們和神的關係。

之前耶穌亦在路加福音說過另一關於財主的故事，被稱為「無知的財主的比喻」。在那故事，財主有萬貫家財，但和神沒有關係，在神面前不富足；他的田地剛給他一大豐收，他資產滿溢，以為可安安逸逸吃喝快樂，但可惜那一夜神就取了他的命。因為他和神沒有關係，死後要面對祂的審判，他的財寶都要留下來給別人享用，神稱這人為無知。

路加福音

12：20 神卻對他說：『無知的人哪！今夜就要你的性命，你所預備的要歸誰呢？』

12：21 凡為自己積財，在神面前卻不富足的，也是這樣。」

## 第四章 陰間的景況

「暫時拘留所」

22. 除了給我們今生寶貴的教訓之外，財主和拉撒路的故事亦給我們瞥見下一生的景象，它給我們一些關於陰間生活的提示。

陰間是非信徒，還未被扔進永恆地獄之前所去的地方，是罪人的「暫時拘留所」。聖經說今天還沒有人在地獄，非信徒是經過復活和最後審判之後才會被扔進火湖裏，火湖即是地獄。那時，死亡會不再存在，陰間亦會被地獄吞滅了。

啓示錄20：14 死亡和陰間也被扔進火湖裏，這火湖就是第二次的死。

財主在陰間受苦

23. 但在陰間，非信徒已開始受苦了。財主向亞伯拉罕呼喊，請他派拉撒路去用指頭尖蘸點水，涼涼他的舌頭，因為他在這火焰裏，極其痛苦；他想拉撒路服侍他，舒緩他的痛苦。我們從這一喊得知，他認得拉撒路，並知道他的名字，他在生時定知道他常躺在他家門口。

一作者對他試圖命亞伯拉罕派拉撒路去服侍他，有這評論：「儘管他一生從未試想過拉撒路的需要，這財主在死時還是以自我為中心，認為他現在應為他的苦難服侍

他。當他走過他的大門時，有多少次拉撒路向他呼叫，『可憐我吧！』財主可在地上舒緩拉撒路的痛苦，但拉撒路就無法幫助在陰間的財主。」(David E. Garland, *Exegetical Commentary on the New Testament, Luke*, 頁672)

路加福音16：24 他就喊着說：『我祖亞伯拉罕哪，可憐我吧！請打發拉撒路來，用指頭蘸點水，涼涼我的舌頭，因為我在這火焰裏，極其痛苦。』

永不滿足

24. 我們可以見到，財主是神志清醒，有記憶，能夠說話，又可感覺到痛苦。他擁有一切官能和感受能力，因此他的痛苦是真實的。

有一作者指出，他所指的火焰可能是來自他得不到滿足的強烈慾望。在這裏箴言給我們一些提示，它說人的慾望是永遠不能滿足的，今生和下一生都是這樣。

箴言27：20 陰間和冥府永不滿足，人的眼目也是如此。

沒有生命的水喝

25. 陰間的火焰，亦可能是來自神對罪的憤怒。在十架上，耶穌亦感到口渴，當時祂正擔負神對人的罪的憤怒，它就像一肆意的火焰，引起強烈的乾渴。

財主在陰間用「我在這火焰裏」這句話來總結他所有的痛苦，他甚至懇求亞伯拉罕他打發拉撒路來，用指頭尖蘸點水，涼涼他的舌頭。顯然，陰間是一很乾旱的地方，因為那裏沒有天堂的命的水喝（啓22：17）。

約翰福音19：28 這事以後，耶穌知道各樣的事已經成了，為使經上的話應驗，就說：「我渴了。」

一極為寂寞的地方

26. 他在陰間受苦亦可能是因為他的寂寞，因為陰間看似一極為寂寞的地方。財主只見到自己，他身邊好像沒有別人。遠處見到的亞伯拉罕和拉撒路，是住在神的樂園。那些以為他們會在地獄有派對的人是大錯特錯，因為地獄是一最孤獨、最寂寞的地方。

他在陰間受苦亦可能是因為他感到絕望。陰間是一極為絕望的地方，因為它是一毫無希望的地方——沒有明天會更好的希望，沒有從新再來的希望，沒有任何其它的希望，因為它沒有救贖的希望。陰間是一永恆絕望的地方。

意大利詩人但丁，在他的名作「地獄」，一本關於地獄的史詩說，地獄的大門有一碑文，它說：「所有內進的人，請放棄一切希望。」

約伯記 27：8 不敬虔的人有甚麼指望呢？  
神要剪除他，取他的性命。

不要到我這裏來

27. 從這故事我們可以看到，死後一個人  
的永恆命運是不能改變的。財主懇求  
亞伯拉罕派拉撒路去服侍他，當亞伯  
拉罕拒絕他的請求時，他說他們之間  
有一無法彌合的深淵隔開，人要從這  
邊過到他們那邊是不可能，要從那邊  
過到這邊也是不可能；天堂和地獄是  
永遠分離的。

一神學家評論說：「這兩個人幾乎就住在  
隔壁，但現在他們永遠分開了。在這裡，  
在陰間和亞伯拉罕懷抱之間的無橋的深  
淵中，我們見到了天堂和地獄之間的大  
分離。永恆的鴻溝已經建立了，由全能  
神佈置。按照神的法令，地獄永遠和天  
堂分離。」(Philip Graham Ryken, *Luke*,  
*Volume 2*, 頁203)

路加福音16：26 除此之外，在你們和我們  
之間，有深淵隔開，以致人要從這邊過到  
你們那邊是不可能的；要從那邊過到這邊  
也是不可能的。』

現在正是拯救的日子！

28. 陰間的生活是永恆的懲罰，它的苦處  
是不能言傳。它是一種永遠的狀況，  
是完全絕望、痛苦至極、悲慘淒涼到  
難以想像的。

一作者這樣描述陰間的人的感受：「他們自覺受苦，不能被安慰，沒有可能離開這折磨的地方，不能聯絡地上的人去警告他們。罪惡的死人要為沒有及時——即是他們在世上還活著時——聽聖經的警告，負上全責。」(Ron Rhodes, *Jesus And The End Times*, 頁140).

任何人若然還未信主，今天就是拯救的日子。我們只可在此生得救，下一生就沒有機會。我們不知道什麼時候會離世，所以得救的日子就是今天，這一刻，當我們還有機會，就刻不容緩，要即時抓緊它，否則將來就要去陰間，永恆承受神對罪的憤怒，這是人生命的最大悲劇。

**哥林多後書6：2 看哪，現在正是拯救的日子！**

## 第五章 貧窮的人有福了！

亞伯拉罕的懷裏

29. 財主死後去了陰間受懲罰，因為他生前不認神，和神沒有任何關係。現在讓我們看看，拉撒路又怎樣呢？

在聖經裏，亞伯拉罕被譽為眾信徒之父（羅4：16）。因為拉撒路被天使帶去放在亞伯拉罕的懷裏，我們知道他是信神得救，可享永福的。

耶穌在路加福音說貧窮的人有福了，意思當然不是所有貧窮的人都會得救。貧窮不是美德，富有也不是罪，貧窮人不一定得救，財主亦不一定失落，完全視乎他們怎樣回應神的話語。

但貧窮人一無所有、生活艱難，容易有謙卑心態；他們沒有什麼虛榮，沒有財富所給的虛假安全感，這樣的人比較容易接受屬靈真理、救贖的道。雖然物質貧窮，靈性上他們比較容易富足。

拉撒路的貧窮苦難令他尋求神，依靠祂，和祂建立親密關係。若然我們在逆境中謙卑地尋求神和祂的國，甘心樂意地行成聖之路，貧窮、疾病和其它苦難可以成為很大的屬靈祝福。

路加福音6：20 耶穌舉目看着門徒，說：  
「貧窮的人有福了！因為神的國是你們的。」

神揀選了世上愚拙的

30. 當然貧窮人不一定得救，我們知道世上有很多窮人都是不信神的。從物質角度而言，富有的人生活比窮人優勝得多；但從屬靈的角度而言，情況卻相反。正如一作者寫道：「無需經歷信靠財富的風險，信靠財會更富有一些令人更像基督的美德，有少機會犯一些令他遠離基督的罪。不過機會不是美德，貧窮亦不是救贖。」

在聖經裏我們可見到，神常常都呼召一些貧窮和卑微的人，很小呼召富貴和強壯的人，祂這樣做是不想人在祂面前自誇。富貴和強壯的通常都是自給自足、獨斷獨行、驕傲自大，他們信靠自己的財富和權力多過信靠神。

哥林多前書

1：26 弟兄們哪，想一想你們的蒙召，按著人的觀點，有智慧的不多，有能力的也不多，有尊貴地位的也不多。

1：27 但是，神揀選了世上愚拙的，為了使有智慧的羞愧；又揀選了世上軟弱的，為了使強壯的羞愧。

卑微的弟兄得高升

31. 雅各書提醒貧窮人，他們擁有至高的地位。神的價值觀和世界的價值觀完全相反，這世界鄙視貧窮的人，尊崇富貴的人，但在神的永恆尺度下，貧窮的人只是物質貧窮，但是心靈富足，在神的國度他們可享受永恆福樂。

一作者寫道：「經濟破產可令你看起來很愚蠢，但它也可是獲得大智慧的機會。它教導我們雅各的奇異的倒置：『卑微的弟兄要因高升而誇耀，富足的卻要因被降卑而誇耀』（雅1：9-10，斜體後加）……貧窮可以豐富我們，因為我們從中學到真正富有的秘訣。富有和金錢無關，它是一種心態。有一種財富會使我們陷入貧困，又有一種貧窮會使我們變得異常富有。」（David Roper, *Growing Slowly Wise*, 頁36-37）

雅各書

1：9 卑微的弟兄要因高升而誇耀，

1：10 富足的卻要因被降卑而誇耀，因為富足的人要消逝，如同草上的花一樣。

認為各種試煉是大喜樂

32. 從世人的角度來看，撒路一生貧病的交迫，苦不堪言，實在是一個不幸的悲劇。但是對於信徒來說，當苦難來臨的時候，無論是為什麼原因產生，我們都應視它為「大喜樂」，因為它為我們帶來很多重要的屬靈益處。雅各告訴我們，信心在試煉時經過考驗，

就生忍耐，忍耐發揮完全的功用，我們就可成為又完全又完整，一無所缺。

雅各書

1:2 我的弟兄們，你們遭受各種試煉時，都要認為是大喜樂，

1:3 因為知道你們的信心經過考驗，就生忍耐。

富足的人有禍了！

33. 財主的財富和成就有相反的效果，給他一虛假的安全感。他以為自己財富滿溢，是他智慧和努力的成果；他物質豐盛，給他舒適奢華的生活；他墮入這屬靈陷阱，使他一生都為這世界的短暫享樂而活，為今生而活，不是為永恆而活。

聖經的教導是，我們種的是什麼，收的也是什麼。若然我們只為今生而活，就只有現世的獎賞；若然我們為永生而活，就會有永恆的回報。

路加福音6:24 但你們富足的人有禍了！因為你們已經受過安慰。

活着也算是死了

34. 若然一個人的人生目標只是追求這世界的功名利祿、肉體之樂，他就不會尋求神，就會和神分離隔絕。聖經說此等人雖然身體還是活着，但從屬靈角度而言，他實在已算是死了，因為

他只是活出生命的形式，卻和永生神沒有關係。神是生命，愛和一切美的泉源，和祂分離，就是沒有生命的意義和實質；和祂分離，此生一旦完結，就要到陰間承受永恆懲罰。

提摩太前書5：6 但好宴樂的寡婦活着也算死了。

卻樣樣都有

35. 在這故事裏，財主好像擁有一切，但其實甚麼都沒有；拉撒路在地上沒有任何東西，其實卻擁有一切。正如聖奧古斯丁說：「擁有神的人擁有一切；擁有一切但沒有神的人是一無所有。」

聖奧古斯丁所說的是合乎聖經的，因為使徒保羅也說過，基督徒似乎什麼都沒有，但其實擁有一切。

哥林多後書6：10 似乎憂愁，卻常有喜樂；似乎貧窮，卻使許多人富足；似乎一無所有，卻樣樣都有。

## 第六章 財主的請求

財主的第二個請求

36. 財主對亞伯拉罕的第一個請求——打發拉撒路去用指頭尖蘸點水，涼涼他的舌頭——被亞伯拉罕拒絕了。

之後他突然想起在地上的五個兄弟，就向亞伯拉罕作第二個請求，懇求他打發拉撒路到他父的家，去警告他兄弟們，免得他們也來到陰間。很諷刺地，財主生前不信神，但在陰間卻變了傳道人。

路加福音16：27 財主說：『我祖啊，既然這樣，求你打發拉撒路到我父家去，

這痛苦的地方

37. 一作者對財主的悲慘狀況有這評論：「在陰間的人有記憶，他能夠說話，他痛苦不堪，有強烈渴望。他的永恆命運已定，是不可挽回的，他明白這一點，他從來沒有質疑過，而且奇怪的是，他沒有抱怨不公。事實，他知道自己的經歷是應得，他亦暗示了這一點。他還關心他的兄弟們，希望他們悔改，免得他們有同一命運。」(Dr. Chuck Missler, *Behold A Livid Horse*, 頁18)

路加福音16：28 因為我還有五個兄弟，他可以警告他們，免得他們也來到這痛苦的地方。』

人的本性存著永恆的罪  
38. 我們要注意，他雖然受到折磨，並要求給他的兄弟警告，他並沒有悔改，沒有為他的罪行表示悲傷或懊悔；他只向亞伯拉罕祈求，沒有向神祈求，沒有向祂祈求饒恕。在這裏，聖經給我們一啓示，讓我們了解地獄的永恆性的原因。

地獄是永恆的，因為人將繼續犯罪，在地獄會繼續違抗神，落入永無止境的敗壞狀態；正如一清教徒作者 (Tom Watson) 說：「人的本性存著永恆的罪」。因為人永不會悔改，所以就要永遠受懲罰。

此生之後就沒有第二次機會，因為如果我們今生不悔改，下一生也不會悔改。神的話語給我們的信息就是，在為時已晚之前我們要及時悔改。

**使徒行傳20：21 不論猶太人和希臘人，我都已證明他們當在神面前悔改，信靠我們的主耶穌。**

不要到我這裏來  
39. 讀者可能的留意到，財主好像仍然覺得拉撒路的社會地位遠遜於他，當他好像信差，先前叫亞伯拉罕打發他去服侍他，現在又叫亞伯拉罕打發他去服侍他的兄弟。他生前忽視拉撒路，沒有幫助他，現在又沒有向他道歉，沒有為在地上犯的罪感懊悔，他甚至不和他說話，當他好像是僕人，只是透過

亞伯拉罕使喚他。在地上他沒有理會拉撒路的苦難，但現在他要求他的幫助，他的以己為重的心態絲毫不變。

傳道人葛培理分析說：「這個人的良心是完全醒覺；他心靈上很痛苦。他孤獨無希望，但仍然希望拉撒路為他服侍，他沒有任何謙卑的跡象，也沒有要求個人得救——他忽略了他在地上的決定時刻，知道沒有回頭路。他唯一可取的行為，就是乞求別人警告他的兄弟，不要跟隨他到這恐怖之地。」(Billy Graham, *Where I Am*, 頁204)

財主想給他們的重要信息就是：「不要到我這裏來」。財主生前不信、不理會神，現時後悔莫及，就想起他的兄弟，希望他們可及時得救。但亞伯拉罕亦拒絕這第二個請求，因為他的兄弟已經有「摩西和先知的話」，即舊約的書卷，即神的話語，可以聽從。

路加福音16：29 亞伯拉罕說：『他們有摩西和先知的話可以聽從。』

他們一定會悔改

40. 財主生前亦有神的話語，但他沒有理會它。他知道他的兄弟亦沒有理會它，因此他想，若然有人從死人中到他們那裏去，他們定會相信，於是他們再次請求亞伯拉罕的幫助。

路加福音16：30 他說：『不！我祖亞伯拉罕哪，假如有一個人從死人中到他們那裏去，他們一定會悔改。』

他們也不會信服的

41. 但亞伯拉罕再次說不，他的理由是，若然他們不信神的話語，雖然有人從死人中到他們那裏去，他們亦不會信他。復活的人的見證，並不勝過神的話語。

請問讀者有什麼意見？您是否認同亞伯拉罕的說話，還是認為有人從死人中到他們那裏去，會令他們相信神呢？如果拉撒路作為一鬼魂回到人間，財主的兄弟會否相信他？

路加福音16：31 亞伯拉罕對他說：『如果他們不聽從摩西和先知的話，就是有人從死人中復活，他們也不會信服的。』

## 第七章 要信神的話語

### 拉撒路的復活

42. 我們現在來到財主和拉撒路的故事最重要部分：若然有人從死人中到地上一個人那裏去，對他的不信有沒有分別？之前見到，亞伯拉罕有理由說無分別。

因為我們的罪性，我們都想做自己的生命的主人、靈魂的主宰，所以不容易信神；我們不是單純地，見到證據就相信；我們都選擇去信，心想信的事情，都很善於為不然想信的事情作辯解。正如一作者說：若然有一人死後復活回到五個兄弟那裏去，他們會否信他是可靠的信差，又或會想他是魔鬼派來的？他們會否相信一鬼魂的話，又或會視這遭遇為錯覺或幻覺？

另一作者亦評論說：「因為他（拉撒路）說他們的兄弟去了地獄，財主的充滿罪疚的兄弟會否譴責他，說他中傷和誹謗他們人格高尚的兄弟的靈魂；而且在他們能力範圍內逼迫他。」(Richard Baxter, 引用於 J C Ryle, *Expository Thoughts on Luke, Volume 2*, 頁220)

聖經的教導說，信或不信不單是證據的問題，不是這麼簡單的事情。聖經記載，耶穌使已死了四天的拉撒路復活（不是這故事的拉撒路，是另一拉撒路），祂刻意在眾人面前行一偉大奇蹟，使人會信祂。

約翰福音

11：43 說了這些話，他大聲呼叫說：「拉撒路，出來！」

11：44 那死了的人就出來了，手腳都裹著布，臉上包著頭巾。耶穌對他們說：「解開他，讓他走！」

他們就商議要殺耶穌

43. 有很多人的確見到神蹟就信了，但猶太人的宗教領袖，見證這偉大神蹟之後，沒有信耶穌；他們心硬，拒絕接受真理，不只不信，反而從那時起就商議要殺祂。

約翰福音11：53 從那日起，他們就商議要殺耶穌。

耶穌的復活

44. 同樣地，當耶穌本人死後復活，猶太人的宗教領袖亦沒有信祂，反而企圖掩蓋祂復活的事實，賄賂羅馬士兵，叫他們說耶穌的身體是被祂的門徒偷去了。

事實擺在眼前，耶穌已從死裏復活二千年，但二千年來，許多聽到福音的人，仍然無動於衷，拒絕相信；所以神蹟是不能改變心硬的人的不信。

馬太福音

28：12 祭司長和長老聚集商議，就拿許多銀錢給士兵，

28：13 說：「你們要這樣說：『夜間我們睡覺的時候，他的門徒來把他偷去了。』」

相信的人有福了

45. 這個就是我們要從財主和拉撒路的故  
事學習的重要教訓：聖經是神為人類  
的救贖而寫的，它本身就是一個最偉  
大的神蹟，不信它的人，亦不會信其  
它的神蹟。

一作者寫道：「這裏聖經給我們對不信的  
實質一個深刻的洞悉--一個強力和深徹和  
可以拯救一個人的靈魂的洞悉：若然你不  
信神的話語，你亦永不會信神的其它作  
為，你亦永不會真正信耶穌。」(Philip  
Graham Ryken, *Luke, Volume 2*, 頁205-  
206)

神在祂的話語已給了我們關於耶穌基督的  
真理的充分證據，祂已賜給我們救贖所需  
要的一切。我們要進入天國，所需要做的，  
就是信祂的話。

凡是信神的話的人就有福了，因為他們已  
經出死入生了。

約翰福音5：24 「我實實在在地告訴  
你們，那聽我話又信差我來那位的，就有永  
生，不至於被定罪，而是已經出死入生  
了。

不信是人類第一宗罪

46. 財主和撒路的故事給我們最重要的教訓就是：我們是否像財主和他的五個兄弟一樣，不信神的話？我們會否步像財主一樣，至死不信？我們會步他的後塵？

不信神的話是人類第一宗罪，亞當夏娃不信神對違背祂的話的警告（「因為你吃它的日子必定死！」），反而相信撒但的謊言（「你們不一定死」）。因為此罪，人就墮落了。

創世記

2：16 耶和華神吩咐那人說：「園中各樣樹上所出的，你可以隨意吃，

2：17 只是知善惡的樹所出的，你不可吃，因為你吃它的日子必定死！」

不信是人類最大的罪

47. 不信神的話語亦是人類最大的罪，因為它令人得不到救贖。雖然人類是驕傲和悖逆、違抗神和犯了無數的罪行，他們仍然可以得救。只要他們願意信耶穌是救主，認罪悔改，神就會既往不咎，完全饒恕他們的罪，更稱他們為義。

很可惜，大部分人類，在撒但領導下，都被弄瞎了心眼，堅持拒絕接受神的恩典和憐憫，堅持不信。

哥林多後書4：4 這些不信的人被這世界的  
神明弄瞎了心眼，使他們看不見基督榮耀  
的福音。基督本是神的像。

財主是沒有名字

48. 您有沒有留意到，在這個故事裏，乞  
丐的名字叫拉撒路，但財主是沒有名  
字的？聖奧古斯丁說，這可能是因為  
在神的生命之冊，並沒有他的名字。

財主生前很可能是一社會地位顯赫、名字  
嚮嚮噹噹的人，但死後，他的名字，正如一  
位作者所說：「被完全遺忘，不只在福音  
書被遺忘，而是在永恆被遺忘」。他在地  
上片刻光輝的代價，就是死後要承受永恆  
的懲罰。當他地上的風光大殮還未完  
畢時，他永恆的苦楚已經開始了。

路加福音16：24 他就喊着說：『我祖亞伯  
拉罕哪，可憐我吧！請打發拉撒路來，用  
指頭蘸點水，涼涼我的舌頭，因為我在  
這火焰裏，極其痛苦。』

最糟糕的交易

49. 這是一個難以想像的最糟糕的交易：  
用永恆的靈魂，換取這世界的瞬息富  
貴。可憐的財主，到陰間時，發覺他  
像舊約的以掃一樣，「為了一碗紅湯，  
而虧賤地交換了永恆福樂」。

讓我們要銘記耶穌的警世名言：我們不可  
能賺得全世界，但假設我們可以，在賺取

時卻失去了靈魂，失去了永恆生命，又有甚麼益處呢？

在我們還活著時，在為時已晚之前，要三思永恆靈魂的福祉。萬萬不可為這世界的現世財寶、片刻光輝，賠上了永恆生命，否則將會永遠沉淪、永不超生，活在火焰裏，極其痛苦，到時後悔莫及。[痛斷肝腸，悔恨已晚]

馬太福音16：26 人若賺得全世界，賠上自己的生命，有甚麼益處呢？人還能拿甚麼換生命呢？

經文引自《和合本修訂版》，版權屬香港聖經公會所有，蒙允准使用。

感謝我好友黃廣鴻弟兄贊助這福音冊子的印刷費，張添來弟兄校對。

版權所有 ©2022, 2023 李國慶。出版日期 2023 年8月。此福音冊子免費贈閱，歡迎索取。



作者簡介：李國慶弟兄，職業律師，教會執事，亦是在職傳道人。他著有一系列福音及末世預言冊子，包括：《福音》、《快樂》、《耶和華是我的牧者》、《復活》、《阿爸父！》、《耶穌釘十架》、《神恩浩大》、《神的憐憫》、《讚美神！》、《神愛世人》、《耶穌的回來》、《倒數開始》、《核武大戰》、《反猶太主義》、《末日大決戰》、及《敵基督》等。

他亦有建立：（1）一個 YouTube 頻道，名為「末世預言-福音頻道」，及（2）一個網站，名為「末世預言-福音網站」（網址：<https://www.khleepreacher.com>）；恆常用它們傳播福音。

